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根据建设单位同意建筑方案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本合同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汝阳县紫罗新区五里桥路以东、紫罗小区公租房项目以北、北安大道以南，民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52587.50 m²（约合 78.88 亩），其中第一批次占地面积 30000 m²（约合 45 亩），建筑面积约 53000.00 m²，建设 8 栋 376 套安置房，其中 9 层电梯房 1 栋、11 层电梯房 3 栋、13 层电梯房 4 栋，配套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物业办公、公厕、地下停车场等工程。

本合同设计项目总投资 14760.5 万元，总设计费暂定为 216 万元，最终设计费费率不变，总投资按项目施工中标价格为准。设计费计算公式：设计费=项目施工中标价格 x216/14760.5。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部门的批复图	1		
2	岩土工程报告	1		
3	周围市政资料	1		

4	发包人设计要求	1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方案成果册	4		
2	建筑单体施工图	8		
3	室外施工图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 216 万元,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5.1 第一次付费为方案设计交付招标人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7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价款 (暂定价) 的 30%。

5.2 第二次付费为施工图审查完成并且该项目施工招标后, 付至该项目施工中标价 x 设计费率的 90%。

5.3 第三次付费为竣工验收合格时, 付至项目施工中标价 x 设计费率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

人增付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或施工图已交付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作重大修改或改变设计方案时，重新计算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设计合同签订后，该设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以内。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及办公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年限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时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

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乙方参加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处理工作，安排项目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及时参加检查与验收等工作，项目代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2.8 其他说明

1、乙方在施工图中对建筑节点、结构详图及施工要求及说明应做出明确表达，选用标准图中有不确定性的，应在施工图中做出相应节点详图。

2、本合同设计收费不包含施工图审图费，施工图审图费由甲方支付。

3、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采用更科学、更合理的方案，在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前提下，而使该工程施工图含钢量尽量减少

4、乙方应积极完善和补充审查机构和消防机构所提出的问题。回复文件应在7日内完成提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损失部分赔偿。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免收全部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
大楼 6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13513844223

电 传:

电 传: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21 0000 29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6-47-01-098370	
项目编号		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6 号	
中标内容		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含室外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配合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汝阳县紫罗新区五里桥路以东、紫罗小区公租房项目以北、北安大道以南，民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52587.50 m²（约合 78.88 亩），其中第一批次占地面积 30000 m²（约合 45 亩），建筑面积约 53000.00 m²，建设 8 栋 376 套安置房，其中 9 层电梯房 1 栋、11 层电梯房 3 栋、13 层电梯房 4 栋，配套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物业办公、公厕、地下停车场等工程。本次为对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次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项目经理		陈卫伟	注册证号 19994410336
报价方式		总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小写：216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审批，并提供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的技术支持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020-410326-47-01-098370）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合同。

招 标 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27 日